

湖北省銀行清理處實行統收統支以前結束各機關賬務辦法

第一條

本處所屬各機關實行統收統支以前賬務之結束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段處庫賬務之清理悉請建設廳派員主持清理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三條

各段處庫所屬機關賬務之清理由本處派員分途核辦清理在清理期間隨時與各管之段處庫及建設廳派員主持清理人員保持密切聯絡如有問題隨時詳報本處以便清理結果

第四條

於清理完畢之次日向本處呈報並通知各主管段處其清理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五條

各機關收支核撥各款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一律停止其在本年十一月以前業已坐撥各款限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依照規定手續抵解清結。各段處庫及其所屬各機關如有應收應付賬款或墊借款應於清理期中如數清結第一同事實上之困難不能清結負責清理

第六條

人員可將債權債務發生之年月日與款項數目列具詳細清冊附加說明複寫三份交由各級負責人員或有關係人員簽名蓋章後以一份呈交份送交其主管處設由各主管處設會同建設廳之主持清理人員核擬解決辦法送本處核辦一份存備考。

清理人員如發覺被清查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立即密電本處

請示其情形重大者得請當地之軍警監視有關人員

1. 虧欠公款隱匿不報者。

2. 抑用公款謀圖私人利益者。

3. 未經核准有案擅自動用公款者。

第七條

本辦法自奉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